

附件六

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2.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獲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p> <p>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 經檢調或司法單位 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 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 理及辦理中之增資 發行新股併入年度 之決算實收資本額 計算，不符合上市 規定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 面會計制度、內部 控制制度、內部稽 核制度，或不依有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財務 報告等情事，情節 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財務報 告」，係指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經會 計師出具否定意見 或無法表示意見之 查核報告書者，或 經會計師出具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而影響財務報告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者。</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增資合計金額達10億元以上，或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終了日之股本相較達200%，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未達100%或5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者，但依政府法令強制規定，增加股本者不在此限。</p> <p>(六)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p> <p>前項之規定，對</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p> <p>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p> <p>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此限。</p> <p>2.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為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p>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p> <p>(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證券交易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他正當事由者， 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